**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我是参加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的考生，经过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初审，符合相关专业复试的基本要求，现参加海南热带海洋学院硕土研究生复试。本人已认真阅读并了解了教育部《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海南热带海洋学院2022年硕土研究生招生简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以及海南热带海洋学院研究生处网站上公布的有关文件规定。我已清楚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第二百八十四条，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根据2019年9月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在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组织考试作弊”“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试题、答案”等情形，均应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规定之一的“情节严重”，将依法从重追究刑事责任。经认真考虑，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1.保证所提交的报考信息和证件等所有材料真实无误。如提供任何虚假错误信息，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保证本次复试过程中不录音录像，不保存且不向任何人传播复试有关内容，在相关科目考试全部结束前不得泄露考题信息，不传谣、不造谣、不信谣。

3.自觉服从复试工作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并接受监考人员的检查、监督和管理。

4.保证在考试中诚实守信，自觉遵守国家及海南热带海洋学院有关研究生招生考试法规、考试纪律和考场规则，诚信考试，不作弊。如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自愿服从监考人员根据国家及海南热带海洋学院有关规定所做出的处罚决定，接受处罚。

5.若本人通过本次复试并被拟录取后，将不再考虑其它去向。

若本人违背上述各项承诺，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日 期：